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 不實廣告之規範及案例說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1年9月5日 高雄市蓮潭國際會館



公平交易法對於不實廣告之規範 (§21)

- 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 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
- 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不得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
- 前…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公平交易法對於不實廣告之規範 (§21續)

- 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情形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亦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薦證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從事之薦證有引人錯誤之虞，而仍為薦證者，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廣告薦證者非屬知名公眾人物、專業人士或機構，僅於受廣告主報酬十倍之範圍內，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前項所稱廣告薦證者，指廣告主以外，於廣告中反映其對商品或服務之意見、信賴、發現或親身體驗結果之人或機構。





廣告主

- 出資製作、散發使用
- 擁有文稿的最終審閱權
- 最終消費發票的開立者
- 因廣告而獲取商品或服務之利潤，如佣金、營業額抽成
 - ✓ 例：建商與代銷商、網路平台業者與供貨商、賣場與供貨商



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

- 事業之身分、資格、營業狀況
- 與他事業、公益團體或政府機關之關係
- 事業就該交易附帶提供之贈品、贈獎、機會中獎商品（服務）之機率或獎項，及就他事業商品（服務）之比較項目等





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 虛偽不實：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
- 引人錯誤：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
 - ✓ 以誇大手法表現的廣告，如果與現實的差異能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不會引起錯誤的認知或決定，即非虛偽不實。





表示與表徵

- 表示：以文字、語言、聲響、圖形、記號、數字、影像、顏色、形狀、動作、物體或其他方式足以表達或傳播具商業價值之訊息或觀念之行為。
- 表徵：指某項具識別力或次要意義之特徵，其得以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用以區別不同之商品或服務。
 - ✓ 例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標章、經特殊設計，具識別力之商品容器、包裝、外觀等。





判斷的考量因素I

- 以交易相對人普通注意力之認知為判斷。
- 以對比或特別顯著方式為內容，得單獨觀察特別顯著部分。
- 合併觀察表示或表徵之整體印象及效果。
- 重要交易資訊內容於版面排版、位置及字體大小顯不成比例者。
- 負擔或限制條件未充分揭示者。





判斷的考量因素II

- 客觀上具有多重合理解釋時，其中一義為真，即無不實；但引人錯誤之意圖明顯者，不在此限。
- 與實際狀況之差異程度。
- 是否足以影響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相關交易相對人為合理判斷並作成交易決定。
- 對處於競爭之事業及交易相對人經濟利益之影響。



檢舉案件頁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with the URL ftc.gov.tw/internet/main/mailbox/notice.aspx. The page feature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items like '關於本會', '業務資訊', '新聞公告', '法規資訊', '公開資訊', '學術園地', and '便民服務'. The main content area contains a list of questions and answers regarding multi-level marketing (MLM) reporting and consumer complaints.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wo buttons: '進入本會信箱' (Enter the mailbox) and '回本會首頁' (Return to the homepage).

2. 「該傳銷事業有無報備？」：您可點選[傳銷事業報備名單](#)中查詢傳銷制度、商品等相關資訊。

3. 「報備是否可宣稱合法？」：完成報備之傳銷事業為傳銷行為時仍應遵守法令，報備並不代表所為一切行為皆屬合法，詳細可參閱「[多層次傳銷的管理是採報備制，而非核准制](#)」。

4. 「加入後購買到瑕疵商品怎麼處理？」：請您參閱「[買到有瑕疵的傳銷商品該怎麼辦](#)？」。

5. 「如何退出傳銷事業並辦理退貨？」：請您以「書面」方式向傳銷事業辦理[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書面」範例請點我）

6. 以上僅為常見問題，倘您對多層次傳銷仍有疑問，您可點選[多層次傳銷之常見問題](#)繼續尋求解答。

四、倘您反映事項涉及非屬本會職掌範疇之情形，請逕循各途徑反映：

1. 有關您與事業購買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爭議問題，如您因消費關係受有損害、或質疑定型化契約條款是否顯失公平，以及消保法鑑賞期之退換貨問題等，請您逕向事業申訴或向所在地之消保單位反映（[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
2. 有關您與事業間之違約糾紛、契約條款變更等民事爭議問題，請您逕向該事業反映處理或循司法途徑尋求解決。
3. 有關您與事業間之偽造文書、詐欺等刑事爭議問題，請逕循司法途徑尋求解決。
4. 有關您因接獲事業一再重複的行銷電話而造成困擾，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反映。

五、若以上仍無法解決您的問題，而欲向本會反映或檢舉，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請您務必提供「[反映或檢舉之具體內容，相關商品、包裝、廣告或其他涉有違法之具體事證](#)」再行反映，俾利本會查處。

[進入本會信箱](#) [回本會首頁](#)



This sidebar contain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FTC service center. It includes a phone icon, the text '本會服務中心專線 (02)2351-0022 (02)2351-7588轉380', the hours '上班日9:00-12:30 13:30-17:00', and '南區服務中心專線 (07) 723-0022'. Below this, there are three menu items: '傳銷事業報備名單', '服務信箱', and '常見問答'.



檢舉案件介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ervice Mailbox' (服務信箱) page on the Fair Trade Commission's website. The browser address bar shows the URL ftc.gov.tw/internet/main/mailbox/mailbox.aspx. The page feature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全文檢索' and a '進階搜尋'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bar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options: '關於本會', '業務資訊', '新聞公告', '法規資訊', '公開資訊', '學術園地', and '便民服務'.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服務信箱' and includes a progress indicator with three steps: '1 詳閱重要事項', '2 Email驗證', and '3 填寫服務信箱'. A form field for '您的e-mail / Your Email' is present, with the placeholder text '請輸入Email(必填)'.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are two buttons: '確認送出' and '清除重填'. On the right side, a service center information box is visible, containing contact details for the Fair Trade Commission's service center, including phone numbers and operating hours.

Google | Bach | Mass in B minor - Yo... | 公平交易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 服務信箱 - 公平交易委員會

ftc.gov.tw/internet/main/mailbox/mailbox.aspx

網站導覽 | 服務信箱 | 訂閱電子報 | English

公平交易委員會
FAIR TRADE COMMISSION

全文檢索 [Search Icon] 進階搜尋

熱門：交易 加盟 不實廣告

關於本會 | 業務資訊 | 新聞公告 | 法規資訊 | 公開資訊 | 學術園地 | 便民服務

服務信箱

1 詳閱重要事項 | 2 Email驗證 | 3 填寫服務信箱

您的e-mail
Your Email

請輸入Email(必填)

確認送出 | 清除重填

本會服務中心專線
(02)2351-0022
(02)2351-7588轉380
上班日9:00-12:30
13:30-17:00
南區服務中心專線
(07) 723-0022

傳銷事業報備名單

服務信箱

常見問答



檢舉案件畫面


公平會信箱驗證信 - martin.ty.hsu x 公平交易委員會 x Bach | Mass in B minor - Yo x 公平交易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x 公平交易委員會 x

ftc.gov.tw/internet/main/mailbox/mailboxForm.aspx?m=martin.ty.hsu%40gmail.com&c=0658b83d-d550-46a0-a643-7282bb36240f

關於本會 業務資訊 新聞公告 法規資訊 公開資訊 學術園地 便民服務

服務信箱

1 聯繫重要事項 2 Email驗證 3 填寫服務信箱

您的大名 Your Name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姓名"/>
您的電話 Your Phone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電話"/>
您的e-mail Your Email	<input type="text" value="martin.ty.hsu@gmail.com"/>
意見主題 Title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意見主題"/>
意見/檢舉內容 Your Comments	<p>留言內容請勿有特殊符號，如--、\$、&、^、/、_等，如需使用網址請直接輸入網址內容(如:www.ftc.gov.tw)即可。</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height: 100px; width: 100%;"></div> <p>(填寫字數限定1000字以內 No more than 1000 characters.)</p>
上傳附件 Attachments	<input type="text" value="選擇檔案 來選擇任何檔案"/> <small>檔案大小以15MB為限(需上傳多個檔案請用zip格式) Must be less than 15MB.(Upload multiple files please use zip format)</small>
驗證碼 Anti-spam code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驗證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更換驗證碼 Switch"/> <small>驗證碼中只會小寫英文字母或數字，不含大寫字母。 Numbers and small letters only.</small>

本會服務中心專線
(02)2351-0022
(02)2351-7588轉
380
上班日9:00-12:30
13:30-17:00
南區服務中心專線
(07)723-0022

通訊專線號碼
名單

服務信箱

常見問答





廣告不實的違法責任

- 行政責任(§42)
 - ✓ 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
 - ✓ 罰鍰（首次：5萬元至2,500萬元，再犯：按次處10萬元至5,000萬元）
- 損害賠償(Ch.5)
 - ✓ 法院得酌定不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三倍之賠償。



處分案件資訊 (新聞稿)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ftc.gov.tw/internet/main/index.aspx. The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關於本會, 業務資訊, 新聞公告, 法規資訊, 公開資訊, 學術園地, 便民服務.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新聞稿" and lists several news items with dates and categories:

- 2022/08/17 **多層次傳銷** 傳銷事業對於傳銷商涉及法定違約事由，應訂定能有效制止之處理方式並確實執行！
- 2022/08/17 **廣告不實** 成語辭典標示「獲選中小學生讀物選介」不實，公平會罰！
- 2022/08/17 **多層次傳銷** 食緊拚破碗，穩健經營傳銷組織才安心
- 2022/08/10 **多層次傳銷** 傳銷事業變更營業所，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皆應遵循法律規定！
- 2022/08/10 **多層次傳銷** 傳銷事業名稱變更生效後，公平會提醒要在法定期間辦理報備！
- 2022/08/03 預售屋銷售前應備妥相關重要交易資訊
- 2022/07/27 **結合** HOYA擬與北京京東方視訊有限公司成立合資公司，公平會不禁止
- 2022/07/21 **結合** 事業結合前應注意公平交易法結合門檻之規定！

A "more" button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of the list.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sidebar with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a "服務信箱" (Service Mailbox) link circled in red.



處分案件資訊 (資料庫)

Google | Bach | Mass in B minor - Yo | 公平交易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 公平交易委員會

ftc.gov.tw/internet/main/decision/decisionList.aspx?mid=11

關於本會 | 業務資訊 | 新聞公告 | 法規資訊 | 公開資訊 | 學術園地 | 便民服務

業務資訊

- 本會行政決定
- 事業結合聯合 >
- 多層次傳銷 >
- 國際反托拉斯規範與企業遵法專區 >
- 寬恕政策專區 >
- 檢舉獎金專區 >
- 其他 >
- 產業市場結構調查 >

本會行政決定

訴願決定書及行政院決定書可自行政院訴願決定網頁及國家圖書館政府公報資訊網查詢，行政法院裁判可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

關鍵字 詳細查詢

查詢

共 5441 筆資料，第 1/545 頁，每頁顯示10筆

發文日期	類別	相關法條	案由
2022/08/18	處分書及不處分決議書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5條	臺灣力匯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依其所訂違約事由之處理方式，未能有效制止傳銷商違約行為並確實執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9條	台灣綠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不當促使傳銷商擁有2個以上推廣多層級組織之權利；以不當

本會服務中心專線
(02)2351-0022
(02)2351-7588轉380
上班日9:00-12:30
13:30-17:00
南區服務中心專線
(07) 723-0022

傳銷事業報備名單

服務信箱

常見問答





不實廣告的管轄分工

- 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
 -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主管的法令，如果已對商品/服務之廣告訂有規範暨罰則規定，原則上應由該主管機關主政。



不實廣告的管轄例示

相 關 法 令	主 管 機 關	商 品 / 服 務 種 類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衛生福利部	食品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衛生福利部	化粧品
藥事法	衛生福利部	藥品、醫療器材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內政部	不動產仲介或代銷
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	教育部	補習及進修教育
有機農產促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有機農產品
就業服務法	勞動部	招募、就業仲介服務
旅行業管理規則	交通部觀光局	旅遊服務
菸酒管理法	財政部	酒、菸?
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服務





食品廣告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第1項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倘違反前開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5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臺幣4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





化粧品廣告

-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違者依該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
- 同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化粧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違者依該法第20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歇業及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
- 化粧品之定義，依同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本文規定，指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劑。





非藥物為醫療效能廣告

- 藥事法第69條規定：「非本法所稱之藥物，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違者依同法第91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其違法物品沒入銷燬之。
- 前行政院衛生署94年8月26日衛署藥字第0940034824號函釋說明三：「本署對醫療效能之認定，係以產品宣稱可預防、改善、減輕、治療某些特定生理情形或宣稱產品對某些症狀有效，以及足以誤導一般消費者以為使用該產品可達到預防、改善、減輕、治療某些症狀之情形等加以判斷。」





不動產經紀業廣告

-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1條第1項、第2項規定：「經紀業與委託人簽訂委託契約書後，方得刊登廣告及銷售。前項廣告及銷售內容，應與事實相符，並註明經紀業名稱。」違反前開規定者，依同條例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以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本會服務相關資訊

- 網址：<http://www.ftc.gov.tw>
- 本會服務中心專線：
(02) 2351-0022 或 (02) 2351-7588#380
- 南區服務中心：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6號
電話：(07) 723-0022
-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12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5時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